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聯 絡 人：李坤泰
電 話：06-2514526分機362
傳 真：
電子郵件：gh12ui12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教字第1150200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5A202697_1_2813534673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115學年度AI Agent教學應用與實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並依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AI人才方舟計畫」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工作坊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吉林基地。
- 三、參加人員及其交通費和代課鐘點費：
 - (一)參加人員：全國高中職資訊科技教師或有興趣的教師。
 - (二)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：
 - 1、交通費：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。
 - 2、代課鐘點費：由原服務單位115年度「AI人才方舟計畫經費」支應。

四、錄取總額：



(一)20人，審核通過後發送錄取通知，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9日(星期日)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Xxlke7>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專案助理。

(一)聯絡電話：06-2514526分機361（高小姐）、362（吳先生、李先生）。

七、檢附本研習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（含附件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（含附件）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